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减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持股基本情况：**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刘明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,15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19%；董事、副总经理钱卫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,75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19%；监事王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7,1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5%；离任监事何承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4,35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1%。

● **减持计划主要内容：**2017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披露了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减持股份计划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，即刘明伟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 15,780 股；钱卫刚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 15,930 股；王鑫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 4,270 股；何承斌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8,580 股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**公司董事、高管刘明伟和钱卫刚先生，监事王鑫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，减持价格区间为 18.21 至 19.29 元/股；何承斌先生因离职未超过半年时间，暂不得减持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刘明伟、钱卫刚、王鑫本次减持计划合计不超过 35,980 股，实际减持 35,600 股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名称：刘明伟、钱卫刚、王鑫

(二) 减持前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

股东姓名	任公司职务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所持股份来源
刘明伟	董事、副总经理	42,100	0.013%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		21,050	0.006%	资本公积转增
钱卫刚	董事、副总经理	42,500	0.013%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		21,250	0.006%	资本公积转增
王鑫	监事	11,400	0.003%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		5,700	0.002%	资本公积转增
合计		144,000		

(三) 减持计划披露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披露了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6)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明伟、钱卫刚、王鑫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,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%,即刘明伟拟减持将不超过15,780股;钱卫刚拟减持将不超过15,930股;王鑫拟减持将不超过4,270股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二、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

(一) 刘明伟先生、钱卫刚先生、王鑫先生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

姓名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刘明伟	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4日	集中竞价	18.5-19.29	15,500	0.05%
钱卫刚	2017年11月13日	集中竞价	18.21	15,900	0.05%
王鑫	2017年11月13日	集中竞价	18.45	4,200	0.001%
合计				35,600	

(二)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刘明伟先生、钱卫刚先生、王鑫先生持股情况

姓名	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(股)	本次减持前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(股)	本次减持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刘明伟	63,150	0.019%	47,650	0.014%

钱卫刚	63,750	0.019%	47,850	0.014%
王 鑫	17,100	0.005%	12,900	0.004%
合计	144,000		108,400	

三、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。

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刘明伟先生、钱卫刚先生、王鑫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6日